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字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批准本公司購入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4-34號大生商業大廈（「該物業」），乃按照法院判令以「現況」基準進行拍賣，且空置部分交吉，而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持有之租賃部分將受現有租約規限，但包括其現有任何替代或其他選擇，及包括但不限於投標該物業或按私人契約形式購買該物業（「拍賣」），倘本公司競投成功（「可能收購事項」），則按總代價最多為1,200,000,000港元，即本公司願意考慮付出之最高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及

2.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及進行及簽訂彼等認為就於拍賣會上競投該物業及倘競投成功進行可能收購屬必須、適合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可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7樓A座，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進行不記名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

* 僅供識別